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  
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本增编所载资料来自在主要报告提交之后收到的另外十三份答复，是阿根廷、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0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提交的。<sup>1</sup>

<sup>1</sup> 答复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址(<http://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三届会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答复全文。



##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 阿根廷

[2008年8月20日]

1. 阿根廷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核心条约的缔约方，最近批准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一议定书》。
2. 议会目前正在核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以及《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
3. 1994年，阿根廷设立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开展研究，并通过立法或法规以及开展在阿根廷已生效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学和传播，提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

### 哥斯达黎加

[2008年8月27日]

1. 哥斯达黎加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核心条约的缔约方。
2. 立法会议于2007年12月核准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第三附加议定书》，批准书很可能将在近期交存。
3. 2007年，有五项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议定书提交立法会议审议核准。很可能于2008年向议会提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 政府在与其他国家开展的重要举措中发挥领导作用，其中包括：努力在联合国大会制定法律文书，以控制军火贸易并对此规定明确限制，使其尊重人权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制定专门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的议定书。2007年9月，拉丁美洲集束弹药问题会议在哥斯达黎加圣荷西举行。会议不仅努力推动人们所说的奥斯陆进程，而且力争宣布本区域为无集束弹药区。
5. 哥斯达黎加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成立，并于2004年12月13日进入运作。哥斯达黎加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通过、适用和传播向行政部门提供咨询，并充当预防冲突、推动和平文化、制止战争罪及抵制战争罪有罪不罚的机制。委员会成员包括立法、司法和学术等各部门的代表，因此实际上是向一个广泛的行为体网络传播知识和提高认识的驱动力量，而且起到一个促进建立共识的论坛的作用。

6. 哥斯达黎加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a)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委员会赞助下，于 2006 年 3 月出版一本题为“妇女与战争”的书；

(b) 以专业听众和普通民众为对象，举办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主题的许多课程、圆桌会议、论坛和培训研讨会，并补充介绍人权观点和难民权利；

(c) 在红十字委员会支助下，与本区域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以及哥斯达黎加境内经认可的其他国际组织开展交流；

(d) 向特种部队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e) 就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问题向对外关系部提供咨询，推动核准立法草案(国际文书、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决议草案、立法优先事项)；

(f) 与红十字委员会和立法会议开展联合活动，以提高认识，落实优先事项；

(g) 开展培训和外联活动，开展《日内瓦议定书》纪念日活动，废除哥斯达黎加武装部队，开展同类性质的其他重要活动；

(h) 参与关于军火、强迫失踪以及审查拉丁美洲国际人道主义法现况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

## 丹麦

[2008 年 7 月 1 日]

1. 为了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丹麦政府与丹麦红十字会合作，决定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日特别活动，以纪念《日内瓦四公约》至 2009 年通过 60 周年。丹麦政府和丹麦红十字会将提供资助，开展各种活动，其中包括研究、公众讲座、媒体活动、教学和教育活动、文化活动以及公众活动。

2. 丹麦政府积极推动设立关于处理在国际军事行动中被羁押者问题的共同国际论坛。其目的是：确保被羁押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被羁押，始终得到所规定的保护；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在这一问题上有明确的准则可循。丹麦启动了“处理被羁押者问题哥本哈根进程”。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若干国家以及包括联合国和国际红十字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讨论处理在国际军事行动中被羁押者问题，从而使这一进程迈出第一步。第一次哥本哈根会议尤其侧重三个专题：

(a)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国际军事行动中的相互作用：即在何种情况下适用何种法律制度以及国家在此类行动中羁押个人所承担的责任；

(b) 处理在军事行动中被羁押者应依循的标准，其中包括将囚犯移交东道国或其他国家的条件；

(c) 今后处理被羁押者问题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人需要明确运作规程，需要确定供军事行动使用的相关最佳做法和准则。

3. 2008年5月，丹麦举办国家、区域及国际最佳做法研讨会，目的是要明确处理在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被羁押者的最佳做法要件。所确定的最佳做法要件将成为第二次处理被羁押者问题哥本哈根会议的部分基础。

4. 2007年5月25日，丹麦批准了2005年12月8日通过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 法国

[2008年8月5日]

1. 法国加入了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目前正在批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的过程中。

2. 在2007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上，法国政府和法国红十字会共同承诺签署2005年12月8日的《第三议定书》，并根据国内法加强保护《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承认的标志。

3. 关于加强保护标志，《刑法典》将利用一份旨在确立某项官方能力或者某个由公共权利机构管制的标志的文件的行为定为犯罪。目前正在修正法国立法，以期更好地保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标志。

4. 现已设立国家信息局。最终目的是提供关于被拘留者的信息，特别是向家属提供这类信息。

5. 法国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法国认为，这些研究是有益的理论工作，但不可用来反对国家。

6. 法国对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感到关切，除其他外，发起拟订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第1674(2006)号决议。

7. 2008年7月8日,法国议会授权政府批准2006年12月20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文书将很快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目前正在修正法国立法,以期可以:(a)制定具体规定将和平时期强迫失踪定为犯罪;(b)将被动共犯定为犯罪;(c)规定与这类犯罪极为严重的性质相称的长期时效;比普通法规定的时效长;以及(d)放宽法国法庭的管辖标准,在不可能引渡的情况下增加审判备选办法。
8. 法国以多种方式履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在国防部,武装冲突法办公室负责这方面的传播,编制了一些教材,包括一本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手册以及一个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互动光盘。该办公室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一起参与培训法律顾问。这些顾问还参与在和平时期在国防部各部门传播武装冲突法。此外,每个入门军事培训班都包括武装冲突法课程。可以在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或在德国奥伯拉梅尔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学校参加培训班。这些培训班补充武装部队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和总参谋长每年为国防部举办的培训班。
9. 法国法律回顾军队负有尊重和熟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10. 法国政府充分认识到法国红十字会作为公共当局辅助机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
11. 全国人权问题谘商委员会是法国促进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全国性机构,为法国政府提供有关这类问题的咨询和建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工作组,以期把这类法律纳入教学课程。
12. 关于传播,国防部已制定关于军队在实地行动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教材。
13. 2008年,除了其他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活动以外,法国还同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一道,积极参加更新欧洲联盟2003年通过的武装冲突中儿童准则,以接纳更多国家。法国已采取主动行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组织了一些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国际会议。2007年2月5日和6日,法国在巴黎举行了一次以“让儿童摆脱战争”为主题的部长级会议。在会议上,59个国家批准了《巴黎承诺》。这份政治文件旨在加强打击儿童兵现象的努力。作为巴黎会议的后续行动。法国和儿童基金会还于2007年10月1日在纽约举办了一次部长级会议,帮助争取更多国家对《巴黎承诺》的支持。在部长一级,法国将在2008年秋季共同主持监测《巴黎承诺》的首次论坛。
14. 议会目前正在讨论使法国法律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保持一致的第二阶段。一项修正《刑法》、《军事司法典》和《1881年7月29日新闻自由法》的法律草案将补充目前适用于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规定。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6月9日]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了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目前正在翻译《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内容，并通过为政府官员、军事人员、警察、教师和学生广泛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方式进行传播。
2.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的问题，目前仍在审议中。

## 黎巴嫩

[2008年7月9日]

1. 内务和市政部提供了国内治安部队总局和一般安全总局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两份研究报告的副本。第一份研究报告载有以下建议：

(a) 应设立一个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负责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填补法律漏洞；

(b) 应加紧努力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在教学课程中以及对负责适用该法的政府部门代表如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宣传该法的规定；

(c) 应加强黎巴嫩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并应努力设立和启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基础立法发展一致的国家结构。

2. 安全部队学院已在其讲授的一些课程中采用上述法律。一般安全总局表明，它表示打算今后将国际人道主义法课题纳入各级军事培训方案，并促进为适用其规定所作的努力。

## 立陶宛

[2008年8月8日]

1.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规定，立陶宛在执行外交政策时须遵循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条约法》规定，出现不一致时，以国际条约为准，而不是以国家法律为准。这些条款确保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最有利条件。立陶宛是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主要文书的缔约国。

2. 国防部负责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整个国家内的执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01 年成立,作为国防部的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协助国防部履行协调国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上述职责。委员会是一个部际协调机构。委员会的目标如下:

(a) 分析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立陶宛的执行状况,包括立陶宛参与多边国际协定,从加入协定、执行这些协定各项条款、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文件到在军事和民事培训机构内教授该法以及调查违反该法情况及预防违法问题;

(b) 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向国防部和武装部队的领导层以及向不属于国防体系的其他机构提交建议;

(c) 通过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翻译成立陶宛语,并出版或张贴到国防部的网站主页上,在整个军事部门以及向公众宣传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

(d) 发起或协助安排有关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课程、讲习班、研讨会或会议。

3. 立陶宛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各条约的缔约国。立陶宛承认并尊重有关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五条中所载的基本准则以及关于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战争的手段或方式的权利不是无限的这项一般原则。《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在立陶宛生效。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大会上,立陶宛被任命主持将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大会。目前,立陶宛也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一个协调国。为执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中的各条款,2006 年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拟订了一个 2007-2018 年清除和预防战争遗留爆炸物方案,政府于 2007 年核准了这一方案。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地雷条约》)框架内,立陶宛在 2007-2008 年间共同主持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2008 年 5 月,立陶宛与其他 100 多个国家一道,共同商定了《集束弹公约》案文。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立陶宛主持了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立陶宛组织了“推动全球一致行动,解决由地雷、集束弹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问题”区域讲习班,来自 30 多个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而且,2006 年,已经将北约的接战规则纳入(移入)立陶宛国家法律。此外,国家接战规则拟订工作已进入最终阶段。

4. 2007 年立陶宛议会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之后，对相关的国家立法进行了所有必要的修正，以充分执行《第三附加议定书》。而且，立陶宛国家红十字会也采取了实际措施，保护各项标志。对违犯者进行了处理并向其介绍各项法律和制裁规定(已经向 30 多名违犯者进行了介绍)。也向执行机构通报最严重的违犯者。如果事实证明这一做法不够有效，将把这些案件移交警察，依法律程序处置。
5. 为执行《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二条，2006 年国防部令核准了本国的军事法律顾问概念。2008 年，武装部队指挥官通过了军事法律顾问名单。
6. 委员会负责收集有关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主题纳入教育方案的教育和咨询信息。国际人道主义法主题已经纳入各级别军事人员的教育方案，也已纳入警务人员、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课程。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主要大学法学院以及国际关系和政治学院的一门选修课程。委员会向军官和公务员宣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信息和知识。在 2006-2008 年期间，委员会组织了若干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区域讲习班和课程。委员会还在其在国防部网站的网页上用立陶宛语发布了有关委员会开展活动的信息以及立陶宛加入的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案文。
7. 2008 年 5 月在维尔纽斯举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第四次区域会议。
8. 立陶宛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积极在社会中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2006 年，红十字会与多所大学合作，组织了波罗的海国际人道主义法暑期学校，以便扩大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知识。红十字会还参与了立陶宛国防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此外，红十字会为参加伊拉克、阿富汗和科索沃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安排了讲习班。2007 年，红十字会拟订了前一年的主要方案和议题。红十字会参加了在拉脱维亚举行的波罗的海国际人道主义法暑期学校，参加了在芬兰举行的法律支助小组会议。开展了“探讨人道主义法”方案并参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
9. 立陶宛《刑法典》、《行政违法法典》及《军纪规约》载有条款，分别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刑事、行政和纪律责任，特别是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其他约定俗成的战争罪作出规定。军事指挥官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以及确保其指挥的武装部队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人员也能遵守规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得到充分执行。



## 巴拉圭

[2008年7月10日]

1. 巴拉圭核准并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并核准了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最近颁布了有关为红十字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第三议定书)的2008年4月4日第3455号法案。
2. 巴拉圭核准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公约实施条例和议定书》。2004年核准了《公约第二议定书》。研究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正在与国防部法律事务、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司一道登记文化财产。
3. 研究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拟订了一份题为“人道主义标准指南”的宣传教育材料,其中包括在武装部队内宣传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与规定。根据2007年的一般命令,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命令核准并向在国家武装部队服役的所有军事人员印发该项指南。此外,国防部法律事务、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司在联合国信息中心的支持下编写了题为“士兵指南”的宣传教育材料。已向巴拉圭各军事部门分发伽材料。
4. 研究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由来自国防部(主席办公室和总秘书处所在处)、外交部、司法与劳工部、内政部以及巴拉圭红十字会的代表组成。

## 俄罗斯联邦

[2008年6月16日]

1. 俄罗斯联邦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2005年,俄罗斯联邦签署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俄罗斯联邦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规定,开展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传播有关知识的工作。
2. 2006至2008年期间,俄罗斯制定了关于研究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方法建议,并开始在作战训练中实施。俄罗斯已将包含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规定列入关于军队作战行动的法规和法律文书(作战和一般军事法规)。
3. 俄罗斯继续在军事人员中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在2006-2008年期间,俄罗斯举办了15次为期两个星期的Senezh课程,旨在提升军官对武装冲突法的了解;350多名来自俄罗斯联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的军官接受了这一培训。此外,还为军官举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流动讲座。同一期间,还组织了各军兵种法律事务部首长年度会议,研究在军事人员中传播

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最新经验。还在军事高等院校的教育方案框架内为军事大学的教授和教学人员举行了两次研究国际法准则的学术会议和务实会议。为负责组织各军兵种、军区和舰队主要总部作战训练的军事机构代表举行了传统的年度圆桌会议，讨论在军队中学习研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4. 还通过举办竞赛来进行研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在为俄罗斯联邦军事大学学生团队举行的“Skobelev 将军”年度国际人道主义法竞赛活动中，也有来自独联体国家的团队参加。此外，还为苏沃洛夫军事院校、Nakhimovsky 海军学院及各士官学校的团队举办了两次“苏沃洛夫指挥官”战争法及惯例竞赛，并为军事人员举办以提交国际人道主义法书面答卷形式进行的“罗科索夫斯基元帅”远程竞赛。

## 塞尔维亚

[2008 年 6 月 9 日]

1. 塞尔维亚军队，通过开设一般课程和举办专家特别集体培训活动对其成员开展教育，并积极与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部门合作起草和通过有关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已被列入其军事学院课程，列在“军事法和条例”的总题目下。目前正在考虑以具体和适用的形式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学院所有专业及方向的学生的战术和作战训练系统之中。

2. 塞尔维亚红十字会依据其任务规定、《塞尔维亚红十字会规约》以及《塞尔维亚红十字会法》，开展宣传议定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工作。塞尔维亚军队的各单位和机构在塞尔维亚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和援助下对其成员开展的培训方案特别成功。2006 年，塞尔维亚红十字会通过了一项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四年期战略，

3.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防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塞尔维亚红十字会于 2008 年签署了关于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年度合作计划。除其他外，该合作计划规定了如下事项：组织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塞尔维亚红十字会参与军事演习、在塞尔维亚军队出版物中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红十字活动和任务以及合作编写一份供塞尔维亚军事单位使用的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手册。该工作预计将在 2008 年底前完成。

4. 塞尔维亚红十字会一直对其国家民防部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戒律的教育，为此制定的方案强调了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5. 除了其与塞尔维亚军队的合作外，塞尔维亚红十字会还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和其他国家全国红十字会的帮助下，向广大公众开展附加议定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宣传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开展适合各种群体的方案，通过大型大学城中的 8 个中心来实施，覆盖国家全境。此外，还为红十字会各级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以及学生和教师、医生和护士、司法部门雇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制定了特殊方案。塞尔维亚红十字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下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竞赛特别受欢迎。2008 年是该活动连续举办的第七个年头，参加今年活动的有来自尼什、诺维萨德和贝尔格莱德的法学院以及贝尔格莱德政治和军事大学以及警察院校（这些学校已设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的学生团队，并获得媒体广泛的关注和报道。

6. 塞尔维亚红十字会经常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许多国际活动，其中包括意大利在 Sanremo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举行的圆桌会议以及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议。塞尔维亚红十字会代表参加了 2007 年在黎巴嫩和奥斯陆举行的集束弹药问题会议。塞尔维亚红十字会还参与组织了 2007 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受集束弹药影响国会议以及会前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7. 塞尔维亚还在附加议定书条款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执行问题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处保持合作，后者提供的有效的专家协助大大有助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确定和实施必要措施。

8.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解体之后，塞尔维亚采取措施，几个月内就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红十字会设有自己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

## 斯洛文尼亚

[2008 年 6 月 17 日]

1. 为了对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成员进行关于武装冲突问题，包括附加议定书内容的教育，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防部将有针对性的研究项目交给卢布尔雅那法学院比较法研究所和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学院负责，研究题目是“分析了解国际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为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编写一份手册的要求”，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份完成。

2. 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学院正在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组织将于 2008 年 10 月初举办的一次研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圆桌会议，研究报告的共同作者 Jean-Marie Henckaerts 也将出席会议。在此会议上，将向范围更广的斯洛文尼亚公众提供关于研究报告文章的斯洛文尼亚文译本。

3. 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的会员参加了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中区和东南欧第四次区域全国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提交了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做了题为“起草一份国家军事手册作为教学工具：资料来源、内容和意义”的专题报告。
4. 斯洛文尼亚已批准或加入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所有重要国际文件，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三附加议定书。
5. 2008 年，新的刑法典获得通过。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该法律将其关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国际法的定义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条款统一起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年 9 月 15 日]

1. 联合王国于 1999 年成立了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全国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进一步在全国促进和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和做法的知识，并讨论如何鼓励国际合作伙伴，特别是英联邦国家也这样做。英国提倡各国设立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并向那些希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了实际援助。
2. 联合王国已制定有关法律（即关于《日内瓦四公约》的各法案和《国际刑事法院法》），规定对犯下战争罪行的人予以惩罚。
3. 联合王国是几乎所有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条约的缔约国，有充分的意愿履行其关于批准《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承诺，并正在起草一项法律草案，将于今年内尽快颁布。
4. 国际人道主义法已被列入英国中学的全国统一课程。此外，联合王国向政府政策和法律顾问提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般培训，并视需要举办特别的活动和培训。联合王国还结合正在发生的事件，包括武装冲突向媒体提供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信息资料。
5. 联合王国继续协助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并通过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支持其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6. 联合王国所有军人均接受过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方面的教育。联合王国国防部已出版了一本《武装冲突法手册》，向陆军、海军和空军部队提供全面指导，并已编写有关培训教材。
7. 所有现役军人在部署前培训中也均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方面的培训。
8. 根据《军队纪律法》，军人无论其在何处服役，均受英国刑法管辖。

9. 所有涉及军事人员犯罪活动的实质性指控或涉嫌指控均由军事警察的特别调查部门负责调查。

###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8年8月19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2006年12月4日大会第61/30号决议提交的若干报告均提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2005年12月8日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在此确认，第三附加议定书于2007年1月14日生效，并向秘书长提交下列该议定书截至2008年8月15日的缔约国/签署国名单：

#### 截至2008年8月15日的2005年12月8日第三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名单<sup>a</sup>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sup>b</sup>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2008年2月6日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2006年3月1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2006年3月13日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2006年3月8日		
奥地利	2005年12月8日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2005年12月8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sup>b</sup>
伯利兹		2007年4月3日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2005年12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6年3月14日		
博茨瓦纳			
巴西	2006年3月1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9月13日	
布基纳法索	2006年12月7日		
布隆迪	2005年12月8日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2006年6月19日	2007年11月26日	×
佛得角	2006年1月10日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2005年12月8日		
中国			
哥伦比亚	2005年12月8日		
科摩罗			
刚果	2005年12月8日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2005年12月8日	2008年6月30日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2006年5月29日	2007年6月13日	
古巴			
塞浦路斯	2006年6月19日	2007年11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6年4月12日	2007年5月23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sup>b</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5月25日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6年7月26日		
厄瓜多尔	2005年12月8日		
埃及			
萨尔瓦多	2006年3月8日	2007年9月12号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2006年3月14日	2008年2月28日	
埃塞俄比亚	2006年3月13日		
斐济		2008年7月30日	
芬兰	2006年3月14日		
法国	2005年12月8日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2006年9月28日	2007年3月19日	
德国	2006年3月13日		
加纳	2006年6月14日		
希腊	2005年12月8日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2005年12月8日	2008年3月14日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2006年12月6日		
罗马教廷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sup>b</sup>
洪都拉斯	2006年3月13日	2006年12月8日	
匈牙利	2006年6月19日	2006年11月15日	
冰岛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8月4日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2006年6月19日		
以色列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11月22日	×
意大利	2005年12月8日		
牙买加	2006年12月5日		
日本			
约旦	2006年3月30日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2006年6月20日	2007年4月2日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8月24日	
立陶宛	2006年12月6日	2007年11月28日	
卢森堡	2005年12月8日		
马达加斯加	2005年12月8日		
马拉维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sup>b</sup>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2005年12月8日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06年11月16日	2008年7月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尔多瓦	2005年9月13日		
摩纳哥	2006年3月15日	2007年3月12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2006年6月27日		
尼泊尔	2006年3月14日		
荷兰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12月13日	
新西兰	2006年6月19日		
尼加拉瓜	2006年3月8日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6月13日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2006年6月19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sup>b</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2006年3月14日		
秘鲁	2005年12月8日		
菲律宾	2006年3月13日	2006年8月22日	
波兰	2006年6月20日		
葡萄牙	2005年12月8日		
卡塔尔			
大韩民国	2006年8月2日		
罗马尼亚	2006年6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2006年12月7日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2006年1月19日	2007年6月22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2006年3月31日		
塞舌尔			
塞拉利昂	2006年6月20日		
新加坡	2006年8月2日	2008年7月7日	
斯洛伐克	2006年4月25日	2007年5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2006年5月19日	2008年3月10日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2005年12月23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sup>b</sup>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2006年3月30日		
瑞士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7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6年5月18日		
东帝汶	2005年12月8日		
多哥	2006年6月26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2006年12月7日		×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2006年6月2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2005年12月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年12月8日		
美国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3月8日	
乌拉圭	2006年3月13日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保留/声明 <sup>b</sup>
也门			
利比亚			
津巴布韦			
<b>签署国数目</b>	<b>55</b>		
<b>缔约国数目</b>		<b>52</b>	

<sup>a</sup> 来源：瑞士联邦外交部 [http://www.eda.admin.ch/eda/en/medialib/iioiiooads/edazen/topics^rntla^ntrea/dapchAi'an'ic,Par00I5,FileImp/mlJJ8070S\\_05prot3partj.pdf](http://www.eda.admin.ch/eda/en/medialib/iioiiooads/edazen/topics^rntla^ntrea/dapchAi'an'ic,Par00I5,FileImp/mlJJ8070S_05prot3partj.pdf)。

<sup>b</sup> 附有一项保留和/或声明的批准、加入或继承。